

试论明代的人口政策与人口逃移

张 建 民

在影响人口过程的各种社会因素中,人口政策可以说是最直接、明显的因素之一。作为一种国家行为,人口政策与相应时代的经济关系紧密相联,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服务于该时代的社会经济基础。但是,人口政策能否达到预期目的,要取决于它是否符合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否和社会人口发展趋势相一致。本文试以明代为例,欲从宋明政权以极其严厉地控制、掌握人口的政策,反而落得人口大量逃移的现象入手,分析产生这一政策与效果适得其反的原因所在,并由此对明代社会经济概况作一个侧面观察。

一、严格控制、掌握人口—— 明代人口政策的基本精神

在小农经济时代,由于“有户口而后田野辟,田野辟而后赋税增”,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则国势盛,庶民寡则国势衰。盖国之有民、犹仓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财也。”^①为了保证国家的赋税和力役来源,封建国家在提倡增殖人口的同时,必须最大限度地掌握人口。比较而言,后者尤较前者重要,往往成为国家人口政策的中心。明政权建立伊始,为达到掌握人口的目的,以各种形式陆续颁布过一系列法令、政策、综合而论,约有以下诸端:

1. 严格登籍,尽可能多地掌握户口。早在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就非常注意全国户口册籍问题。“户口版籍、应用典故文字,已令总兵官收拾,其或迷失散在民间者,许令官司送纳。”^②次年,命令各地漏口脱户之人,各赴所在地方官司自首报籍。洪武三年,着手建立户籍制度,令户部登记全国人口,设置户帖,“各书户之乡贯、丁口、名、岁,以字号编为勘合,用半印钤记。籍藏于部,帖给予民。令有司点阅比对,有不合者发充军,官吏隐瞒

者处斩。”^③同时,户部再次通告全国,敦促尚未登记而没有承担赋役的军民匠灶各种人口,自首登籍。如此三令五申,可谓严厉急迫。

释放奴婢,禁止蓄用奴婢,亦可视作明政权尽可能多地掌握户口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太祖实录》以及《明史·太祖本纪》中皆可看到有关洪武初年下令开释奴婢的记载。

洪武十四年,开始在全国编造黄册,以更严密复杂的制度登记掌握人口。此后,又先后于洪武二十一年和二十六年,编造军籍黄册和僧道周知文册,加强对军籍和僧道的控制^④。对于商贾铺户,亦按其“所业所货注之籍”^⑤。把全国人口登籍注册,可以说是明政权掌握人口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

2. 固定籍贯居地,严禁人口的空间流动。对于明统治者来说,为了造报的便利和册籍的稳定并使人口“安居乐业”,有必要对人口的空间流动严加限制,所谓“各以原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首先便是固定籍贯的意思。对于成年人丁,有“出入邻里,必欲互知”^⑥的规定。据《弘治会典》卷一三〇记载,早在洪武年间,明王朝就曾推行“路引制度”。“凡军民等往来,但出百里者,即验文引。”沿途各地巡检司对过往行人加以盘查,对无文引者要擒拿送官,进行查究^⑦。不仅一般军民如此,僧道徒众亦不例外,曾有过“止居本处不许出境”的规定^⑧。

一般说来,人口的原来籍贯是很难改变的,其严格程度,还可以从各级官员及其家属的附籍规定方面得到证明。根据正统年间的条文,全国各级官司衙门的年老、有病、退休、事故诸种官员,只有在原籍距离千里之外,无法还乡的才允许现在地方官司与原籍贯地方官府联系,查明有关情况后附收在籍,距离原籍不及千里之远者,则一律发回原籍,至于官员家人之附籍,更为不易^⑨。

3. 籍定户口类别,职业世袭。继承元代的户口

分业政策，明代初年即将天下民户固定在以军、民、匠为主干的职业役籍上。洪武二年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人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⑩据《明史·食货志》记载：

“户凡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

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登籍户口，其职业或者役都是永远充当、世代沿袭的，不得随便更改。事实上，各地方基层的户籍区分要比《明史·食货志》所载复杂得多。所见以籍称者，有商籍、官籍、先贤籍；以户称者，又有天地坛户、天寿山种树户、宛平及昌平的坟户、陵户、庙户、园户、光禄寺酒户、瓜户、果户、米户、藕户、客户、羊户、九江绣户、宛平蓼户、建州茶户等等⑪。又有不少地方志将校尉、力士、弓铺兵诸类分列于军户之外，而把儒户、医户、阴阳户分列于民户之外；或者将全部人户区分为军户、民户、杂役户三类统计。

人口一旦著籍，要再想改动职役类别，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洪武十三年五月乙未诏曰：“军民已有定籍，敢有以民为军，乱籍以扰吾民者禁止之。”⑫军籍、匠籍、灶籍的更换更是严禁。时人指出：“终明之世，军籍最严”。“军法必世继，继绝以嫡，嫡绝以支，支绝以同姓，不奉上诏旨不得遽自免。”⑬一般而论，脱离军籍的条件有二：其一为丁尽户绝，无人承继军役；其二为官至兵部尚书。其余便靠皇帝的特殊恩赐了。各方面记载表明，对于军役的勾补是非常认真的，逃避军役者更是严惩不贷。以至“有一军缺而致数人亡命，一（军）户绝而破荡数家之产者。”⑭

匠户亦是如此，“一以开国之初所定为额。”《明宣宗实录》载：匠人有逃亡者全家充军。数百年之后，原匠户子孙虽不知“先世之业”，仍得照旧供班，难脱匠籍⑮。各地煮盐灶户同样“不许擅自更张”，逃者、窝藏者、知情不报者一体治罪⑯。

当然，寺观僧道是不能世袭的，但明政权决不会放任自流。洪武五年，颁行僧道度牒制，即由官方发放僧道证明。初定三年开度一次，以后改定五年、十年开度一次。接着于次年实施考试制度，对申请充当僧道者进行测试，“通经典者始给度牒，不通者杖为民。”对全国各地的寺观数量亦有限定。洪

武六年，命令各地方的对僧道寺观加以合并，各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并其徒而处之。”⑰永乐十六年（1418），又具体限定了地方僧尼道姑的数目。“府不过四十名。州不过三十名，县不过二十名，额外不许滥收。”⑱其它对充当僧道的家庭情况、年龄等亦先后有相应的规定。如前文已述，洪武二十六年僧录寺编造《周知文册》，登记的内容有各地寺院的僧尼姓名、年龄、充当僧尼的时间、所受度牒的编号等等。文册颁行天下各寺观，以杜伪冒⑲。有敢逃反有关规定者，“悉发边卫充军”。

其它有关分户继嗣、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政策中，亦不乏前述基本精神的体现。如禁止“三姓五姓十姓合为一户”，军户不准分户异籍；不许将弟男子侄过房与人；亦不许于别府州县入赘；民户“止有一子者，不许出赘”⑳等等。无不以控制、掌握人口，为国家政权服务为目的。

明代的国家法律对于违背前述基本精神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在保证有关政策的推行上起着重要作用。《明律·户律》中有如下条文：

“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

地方官吏和里甲诸人失职而导致脱户漏口者，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

“若里长失于取勘，致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一等，罪至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至杖五十。本县提调正官，首领官吏，脱户者，十户笞四十，每十户加一等，罪至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并与人同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㉑

随着人口逃移的出现，明政府又颁行了相应的逃户处理办法。据《大明会典·户部》记载，早在洪武二十三年，明廷就命令“监生同各府州县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审知逃户。该县移文差亲邻里甲于各处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时送县官给行粮押赴原籍州县复业。”㉒三年后又强调：“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须穷究所逃去处，移文勾取赴官，依律问罪，仍令复业。”㉓明代前期，逃户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发还原籍复承原定职役。当然不能排除在新居地的附籍，但附籍是有严苛条件的，主要标准是保证对统治者的财税来源无损。

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曾这样写道：

“凡逃户，明初令州县官给行粮，还本籍复业。成祖令所在官司给地耕种。后遵太祖制，且定令有不回者，勒于北京为佃民”

据此，人们很容易看到，洪武、永乐两朝的逃户政策有根本不同，一个发还原籍复业，一个令官府给地耕种。实际上并非如此简单，查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逃户》部分，继前引洪武二十三年令之后有永乐十九年令一则，原文如下：

“令原籍有司复审逃户。如户有税粮无人办纳及无人听继军役者发回，其余准予所在有司收籍，拨地耕种，纳粮当差。其后仍发回原籍，有不回者，勒于北京为民种田。”

《明史稿》之说，很可能据此而成，但却省去了“户有税粮无人办纳及无人听继军役者发回”这个前提，似有以“其余”代全部逃户之误，而且不提后文的“纳粮当差”，恰恰因此而模糊了永乐时逃户政策的性质。试想，原籍粮差有人承办、军役有人承继，再将逃流者在新居地收籍，耕种田地、纳粮当差，于旧有赋役无损又增辟一新的赋役来源，对于明政权是绝对有利的，决不能说永乐时期的逃户政策是优容宽松的。在此后宣德五年（1430）奏准的逃户寄籍条件以及正统元年（1436）各行省编造逃户《周知文册》中，原籍粮差是否有人承当仍为重要的考察内容^{②4}。

即使被允许在新居地附籍的少部分人户，仍然要严守军民匠灶之籍^{②5}。不得有任何紊乱。明政权对于人口之数目、籍贯居地、职役类别之控制掌握可谓严格缜密，那么其效果如何呢？

二、严重的人口逃流——社会客观现实与明廷主观意志的冲突

明政权绞尽脑汁要维持人口稳定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换来的却是人口大量逃流的结果。多方面文献资料证明，有明一代的人口流移达到了空前的速度和规模。所谓“四方民穷财竭，逃亡过半，版籍所载，十去四五”^{②6}。对于不少地方来说并非夸张之辞。发生人口逃流的范围波及南北二直隶和十三布政司，其中又以山西、河南、山东、浙江、福建和南北直隶为严重。试看下列记载：

浙江：金华府属七县，洪武至正统年间，户口逃流了2/5，由25万余口减至15万余口；台州属四县

逃流更为严重，由原有18.8万余口降至6万余口，减少了2/3^{②7}。

南直隶：“有一里仅存四五甲者，有一甲止存一二口者”。太仓州原有编民67里，8986户，至宣德末年造册，仅存10里，738户，逃流比例高达83%。凤阳、松江亦与此不相上下。据《明实录》记载，景泰年间，南直隶六府流民多达1035000余户，362万余口^{②8}。

福建：隆庆《福宁州志·户口》指出：“吾州之籍，自嘉靖以视洪武，户减三之二，口减五之三。”^{②9}

山东：正统十二年四月，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史濡等奏称：山东青州府属诸城一县逃移者达13800户^{③0}。

陕西：“有一里一百一十户内止存十余户者，有一甲十一户内止存十余丁者，有数甲全逃者。”^{③1}

相比较而言，军、民、匠等类户口中，以军、匠逃流程度为严重。军士逃亡在明初已经开始，至正统三年统计，在逃军士高达120余万人^{③2}。另一方面，军户亦想尽办法脱免军籍。有捏作户绝者，有全家合族逃往别府州县者，有更名充吏、卒、贴书倚官害民者，有为僧、道、生员者，有投豪势官民为家人佃户行财生理者，有隐其丁口寄于别户者^{③3}。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再看匠人：宣德元年（1426）约有逃匠5000人，正统十年，达到万人，景泰元年增至34800人以上。军器局在正统时尚有匠人5787人，至成化二十一年（1485），止余二千余名^{③4}。龙江船厂在明初有匠户400多家，到嘉靖年间，仅剩不足200家，逃流1/2以上^{③5}。

军、民、匠、灶人口大量逃流的同时，有一种人口却在急剧增加，这就是明政府本意要严格限制的僧道。按照前引永乐十六年的数额规定，当时全国147府、227州、1145县共该额设僧道37090人。但是，至成化初年，全国已有僧道20余万，加上成化十二年度僧10万、成化二十二年度僧21万余，统共已达50万以上。这只是公开登籍者的统计，“其军民壮丁私自披剃而隐于寺观者不知其几何。”时人倪岳曾经指出：

此非天地别生一种之人，不过出于军民匠籍之家。即今天下军卫、有司工役衙门，军多缺伍、匠多缺役，里甲籍册，日见凋耗，皆由此等之徒躲重投轻、舍此入彼……”^{③6}

僧道成为一部分逃流人口的归宿。

不欲减少的人户在大量减少，不欲增加的人口

在急剧膨胀,证明明代掌握,控制人口的政策完全破产了。

综观前述明代人口政策,体现出一个总的特征,就是整体上的封闭性或僵化性。籍贯的固定意味着各个地区间相互都变成了一个封闭人口系统,与外界不发生人口迁出与迁入。职役世袭则导致了军、民、匠诸类别之间的隔绝或封闭,这两种封闭恰好堵绝了社会人口调节的两条重要途径,即空间流动和部门流动。人口过程与社会其它过程一样,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而明代人口政策的这种特性与当时客观社会经济过程是相矛盾的。

首先是与小农经济不稳定性的矛盾。朱明王朝是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基础上建立的,建国之初,朱元璋以扶持小农经济为立国宗旨,通过奖励垦荒、移民垦荒、拨地垦荒、打击豪强、抑制兼并等政策,恢复农业生产的同时,造就了大量的自耕农民。但是,众所周知,自耕农的经济形态是不稳定的,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迁,其分化或转化是必然的。小农孤立生产的脆弱,亦不能抵挡天灾人祸的打击。明政权可以借农民起义之力造成一批自耕农,却没有能力保护他们,使之永久地维持经济地位而不变更。一部分向富裕的地主上升和另一部分向贫困化的下降是不可避免的。在明代,以贵族、功臣官僚大量霸占土地为特色的土地兼并是很剧烈的。就在明前期,由于繁重的徭役赋税、土地兼并以及自然灾害的压迫打击,已有部分自耕农民被从土地上排挤掉。此后,这种情况日益严重。浙江会稽:“不沾寸土者十余万人”约占全县人口的60%;安徽怀宁:“绝无一亩者十之七八”^{③⑦}失去土地的农民,总要寻求生计,不得不变动籍贯或职役。有很大一部分踏上了逃亡的路途,正是受到政府僵化性人口政策的限制而出现的扭曲了的现象。

其次是与社会经济成长、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矛盾。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明代,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诸项前提条件都在逐渐成长着。具体体现为生产力的缓慢提高,国内市场不断扩大,手工业中的小商品生产发展,古老的雇佣关系和商人资本中都发生着新的因素;个别行业,如苏杭的丝织业、佛山的冶铁及铁器制造业、福建制糖业、松江棉布业等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社会分工的程度在加深,经营的规模在扩大。特别在苏、松、杭、嘉、湖一带,兴起了一批工商业市镇。在此趋势之下,必然要求劳动力在行业、部门间进行流动,引起人口在城乡间、地区间分布的变化,从而达到合

理的格局。明政府禁止人口地域间流动、固守军民匠灶各世其业的政策,显然是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的。

其三,与人口的自然变迁及其不平衡的矛盾。社会人口自发流动的特点是趋利避害,由高密度地区流向低密度地区,由生存条件较差的地区流向生存条件较好的地区,由谋生相对困难的部门流向谋生相对容易的部门。这种地域间、部门间的流动,虽然不能改变人口的总数量,但是,通过改变人口的地理分布和职业分布,得以对全国范围内的社会人口与社会经济相关因素间的关系加以调整,使之保持协调和基本一致,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除了人口的自然增殖外,其它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亦可导致人口的空间流动。明代人口,经过初期的稳定恢复后有了很快的增长,特别是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特高,全国分布很不平衡。于慎行《谷山笔尘》指出:

“以江北言之,两河、山东其适中者也,而最稀者陕西,最密者山西;以江南言之,闽、广、淮扬其适中者也,而最稀者湖广,最密者江浙;又南则巴蜀之民太夥,而滇楚之间太稀矣。”^{③⑧}

徐贞明《西北水利议》亦云:“东南之境,生齿日繁,地苦不胜其民,而民皆不安其土”。徐光启看到了同样的现象,由于“南人太众,耕垦无田,仕进无路,则去而为求富、奸富者多矣。”^{③⑨}与此同时,为什么川、陕、楚三省交边山区流民集聚,屡驱不散?

荆襄迤西,多长川大谷,土壤肥沃,物产富饶,寒者易以为衣,饥者易以为食,此天地自然之利也。利之所在,民必趋之”。^{④④}

针对前述情况,于慎行、徐光启、丘浚等都提出了调节人口地理分布的建议。于氏建议:“三晋之民愿徙关中者听,巴蜀之民愿徙川东以往者听,江右之民愿徙楚者听。”^{④⑤}徐氏则呼吁“均浙直之民于江淮齐鲁,均八闽之民于两广,此于人情为便,而于事理为最急者也。”^{④⑥}如前所述,明代一系列封闭性人口政策,正是缺乏这种调节机制,而旨在限制、杜绝各种人口流动,其结果,也只能是明统治者主观上的一厢情愿而已。

当然,探究明代人口逃流的原因绝不能忽视赋役繁重这一因素,只是有关论述已多,本文从略。

固定籍贯居地,军、民、匠、灶各世其业的人口政策,对明代人口的自然过程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响。丘浚在《江右民迁荆湖议》中曾经主张施行调节人口地域分布的“通融之法”，允许逃流湖广的江右之民在荆湖地区为“税口”、为“承佃户”、为“营生户”，由此可以使“江右无怨女，荆湖无旷夫，则户口日以增矣。”^{④③}可以推断，由于人口不能正常迁徙流动而造成“怨女”和“旷夫”从而影响婚姻、生育过程的情况，必非仅存在于江右、荆湖地区。

军、民、匠、灶分业世袭，而各类别间的实际地位却不平等，负担和待遇甚为悬殊。严格的世袭制度，对地位较低的军户、灶户的婚姻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以军户为例：军户不仅负担沉重，而且在出任官吏、公职及考充生员诸方面都受到限制，一般人丁到60岁即可免役，而军丁要到70岁以上，以遣戍罪犯为军伍、军户的补充来源，使军户、军士的地位降到与死罪减一等相似的程度。而且，勾补军丁承役，又波及军户义男女婿。因此，军户、军士在社会上倍受歧视，“人耻为军”，军户千方百计要摆脱这使子孙后代受累无穷的军籍。为避军役有自残肢体者，为免军籍有自阉其子者^{④④}。不仅如此，为了避免遭受株连，一般入户多不愿与军户联姻。湖广“武陵多戍籍，民家虑与为婚姻，徭赋将累己，男女至年四十尚不婚。”^{④⑤}军户之外，灶户亦多类似情况。明人陈继儒《眉公杂著·见闻录》载：“咸宁大司徒雍公泰巡盐南淮，见灶丁贫而鰥者几二千人。”又如浙江沿海，“民间相戒，不得嫁女与灶户。”^{④⑥}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三、逃流人口政策的变化

按照《大明会典》的区分，明代私自脱离户籍者，逃户之外，复有流民。《明史·食货志》的解释是“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而实际上的逃户与流民是难以截然区分的，一旦离开原籍，恐怕很少有人承认自己是逃避赋役的。不少官员论及此事时，多是逃流并称，如前所述，宣德以前，明政府的逃户政策基本上以勾取回原籍复业为原则，虽有允许附籍的。都有苛严条件。对拒不复业者的严厉惩罚亦已见于前文。然而，法虽严而效甚微。一方面是逃流人口不肯复业或者复而再逃^{④⑦}。另一方面，由于地方官将逃流人口遗留的赋税责令未逃人口代纳，导致了“见在之民被累艰苦，以致逃走者众”^{④⑧}的恶性循环局面。面对严峻的现实，明统治者再也不能熟视无睹了，不得不改变对待逃户的态度。不少官员陆续奏请变通逃流人口的

政策。前引山西左参政王来奏疏建议“请令随处附籍当差”。同年六月戊寅，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亦奏请将各地逃民于所在地入籍，“就纳原籍粮草，庶税无亏欠，国无靠损”^{④⑨}。于是，明政府于同年十一月通过了变更逃移人口处置政策的提议。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十一月庚戌条载：

先是行在户部奏：宜令各府县备籍逃去之家并逃来之人，移交互报，审验无异，令归故乡。其有不愿归者，令占籍所寓州县，授以地亩，俾供租税，则国无游食之民，野无荒芜之地矣。上命下廷臣议。至是，金以为便，从之”。

在正统五年议定的招抚山西逃民条例中，规定对复业逃民给予免除户下一应杂泛差役二年的优待，地方官及里老各级要保证逃户复业后的“安居乐业”，负责退还逃户原有的房屋田地，停止追索原欠公私债务。对于逃民遗留下的该纳粮税，不许再令见在人口代纳，准许及时申报停征。如果逃民已在别处附籍，下落已明者，除豁其原籍税粮^{⑤①}。可见，这个时期的政策较前一时期宽松多了，虽然仍提倡回籍复业，但强迫性减弱、鼓励性增强了。同时，允许不愿归复者在所寓州县占籍，授以地亩，纳粮当差。当然人口自发迁徙仍是不合法的，而且上述变通时常出现摇摆，更何况引起人口逃流的根本原因并未消除。因此，政策的效果可想而知。正统年间，巡抚河南、山西的于谦抚定山东、山西、陕西等处逃民7万余户，“居相近者另立乡都里，星散者就地安插”，然而，不到一年间，被抚者便重新逃移^{⑤②}。景泰三年五月，巡抚河南的左副都御史王邈亦报告道：“河南流民，虽常招抚，未见有复业者。”^{⑤③}

自正统年间始，随着逃流人口在一些交临山区的聚集愈益严重，所谓流民问题又摆在了明统治者面前。流民运动已不仅仅是影响赋役征发的问题了，而是不断出现“团聚为非”的现象，逐渐显露出威胁明朝统治根本的势头来。对此，明政府极为重视，于正统四年添设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广布政司所属及顺天府州佐贰官各一员抚治流民外，接着，又先后于天顺八年（1464）、成化元年、十七年、弘治八年分别添设湖广布政司参议一员、陕西按察司副使一员、四川按察使副使一员、河南布政司参政一员，抚治荆襄、汉阳等府、汉中府、重、夔、保、顺四府及南阳府各处流民^{⑤④}。由于明政府对流民又恨又怕，即如马文升所云：“此等之徒，若逼赶紧急，又恐激变患，若听令在彼居住，难保久远无

虞。”^④所以，对流民的处置亦表现出强烈的随意性和一次性。试以对荆襄山区流民的几次大规模处置为例观之：

地处陕西、四川、湖广、河南四省交界的荆襄山区是明代逃流人口集聚的重心地区。天顺、成化之交，这里发生了刘通领导的流民暴动，“集众至数十万”，明廷派尚书白圭等以武力予以镇压，但是，“荆襄间流民屯结如故”。于是，又有成化六年项忠“招谕”之举。史载项忠“招谕捕发，还乡者百四十余万，编戍者万人”。^⑤而事实上，这次名为招抚的处置，却是一次强行驱逐复业。不仅是未附籍者，原已附籍之民皆在被逐之列。据戴冠《濯缨亭笔记》记载，引发这次大规模行动的完全是偶然的、主观的因素，即当时巡抚荆襄的杨璋“恐流民为变累己，因为危言以动朝廷”的结果。“时夏月酷热，民皆聚于舟中，不能寝处，气相蒸郁，疫疠大作，死者不可纪，弃尸水道，塞碍舟楫，哀号之声动天地”。^⑥以一人之一念猜疑，导致了一场惊天动地的行动，明政府流民处置政策的随意性于此可见一斑。

项忠主持的惨酷行动，在当时就引起了不少人的谴责和反对。吏部尚书姚夔和前引兵科给事中梁璟等便是明证^⑦。更主要的是流民在驱逐之后，去而复来，“所杀之数，不抵新集之多”，根本没有解决问题。因此，此前已经存在的允许流民附籍的意见渐占上风。当初，南京国子监祭酒周洪谟著《流民说》，倡导对流民“听其近诸县者附籍，远诸县者设州县以抚之，置官吏、编里甲、宽徭役，使安生业，则流民皆齐民矣。”河南巡抚张瑄以及商辂、左都御史李宾、京师北城兵马吏目文会等先后上疏，持与周洪谟类似的主张^⑧。成化十二年，都御史原杰被任命为全权大臣，赴荆襄地区抚治流民。原杰除了将少数“近年逃来，不曾置有产业，原籍田产尚存”和“平昔凶恶”者断发原籍外，将其余大部分流民收籍，拨给田地耕种。建置郡县进行管理。“凡百事产，俱如洪武年间，给与由帖。”^⑨

自此以后，就地入籍或附籍，逐渐成为明政府处置流民的主要政策措施。弘治十八年，何鉴继原杰措置荆襄流民，“附籍还乡，各从其愿”，先后两次得户三十五万余，“各给户由，收入版籍”^⑩。据《大明会典》载：弘治十七年，令各地抚按官严督所属清查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愿回还者就令附籍，优免粮差三年。发还原籍的对象只是“只身无产并新近逃来军匠等籍”。嘉靖六年（1527）始，不仅允许流民附籍当差，而且提倡各地招抚流民，开垦荒地。“各

州县官有设法招抚流民复业及招人开垦承种荒白田地数多者，俱作贤能官保荐擢用。”接着，又于嘉靖九年题准：今后遇造册之年，各地置有田产，不愿还乡之流民，必须登籍，纳粮当差，不许作为畸零贴户^⑪。由以前的不许入籍到非入籍不可，不能说不是显著变化。嘉靖、万历年间，顺天、湖广、陕西、两广各地都可看到允许流寓之民入籍、耕垦当差的事实^⑫。

上述逃流人口政策、措施的变化，表明了明政府欲努力解决人口逃流问题的主观愿望。然而，明代社会经济的内部矛盾至明中叶以后，可谓已积重难返，人口逃移遂成不可遏止之势。不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经济的矛盾，去除促成人口逃流的主要因素，单纯依靠主观上的人口政策是难以达到目的的。明末此伏彼起的流民起义，终于推翻了明朝的统治。

注 释：

① 叶伯巨《万言书略》，见《昭代经济言》卷1；丘浚《大学衍义补》卷13。

② 《明典章》，《洪武元年十月诏》。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 万历《大明会典》卷19，户口一。

⑫ 有关黄册制度的内容，见于众多论著中，此处从略。

⑬ 沈榜《宛署杂记》·铺行。

⑭ 《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食货典》卷16，《户口部汇考》。

⑮ 参见吴晗《明代的农民》。

⑯ 《明宣宗实录》卷100。

⑰ 参见淡迁《枣林杂俎》智集；陆深《俨山集》卷25；王慎行《人海记》卷下；徐渤《徐氏笔精》卷8；谢四溥《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

⑱ 《明太祖实录》卷131。

⑲ 《明经世文编》卷32，岳正《送张鸣玉诗序》。

⑳ 王道《顺渠先生文集》卷4。

㉑ 王夫之《恶梦》；李翔《戒庵漫笔》卷7。

㉒ 万历《大明会典》卷34，《监法通例》。

㉓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231，卷86。

㉔⑭ 倪岳《止给度疏》，见《明经世文编》卷77。

㉕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5；胡濙《僧道度牒疏》，见《明经世文编》卷19。

㉖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19；卷20。

㉗ 《唐律疏议》卷12。

㉘ 万历《大明会典》卷20，户口二、黄册。

②⑥ 刘大夏《处置军伍疏》，见《刘忠宣公遗集》卷1。

②⑦ 《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

②⑧ 分别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3引《凤阳府志》；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见《明经世文编》卷22；《明实录》景泰五年六月丁未条，万历《大明会典》卷19；康熙《松江府志》卷5，户口。

②⑨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1。

③⑩ 《明英宗实录》卷152。

③⑪ 梁材《议复陕西事宜疏》，见《明经世文编》卷105。

③⑫ 参见《明英宗实录》卷46。

③⑬ 李纪《为陈言时政以图资治事题本》，见《续文献通考》卷13；参见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页64。

③⑭ 参见《明实录》宣德五年二月癸巳，景泰元年十二月；成化二十一年春正月戊申等条。

③⑮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3，转见于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卷1。

③⑯ 徐渭《青藤书屋文集》卷18；《古今图书集成》卷28，有关明代自耕农失去土地的记载颇多，此不赘举。

③⑰⑱ 于慎行《谷山笔尘》卷12。

③⑲⑳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9。

④① 同治《竹溪县志》卷12，《艺文》，《创置竹溪县治记》。

④② 见《明经世文编》卷72。

④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8；叶盛《申明祖宗成宪疏》见《明经世文编》卷59。沈德符《野获编补遗》卷1；万历《大明会典》卷155《兵部·禁令》：“宣德四年令：

应继壮丁故自伤残肢体者，许邻里拏首，全家发烟瘴卫所充军。”

④④ 《明史》卷158，《黄宗载传》。

④⑤ 章大来《偶阳杂录》，转引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

④⑥ 参见《明宣宗实录》卷77，宣德六年三月丁卯条；《明英宗实录》卷18，正统元年六月甲寅条。

④⑦④⑧ 《明英宗实录》卷66，正统五年四月。

④⑨ 《明英宗实录》卷19，正统元年六月。

④⑩ 《明英宗实录》卷146，正统十一年十月乙巳。

④⑪ 《明英宗实录》卷216。

④⑫ 马文升《添风宪以抚流民疏》，见《明经世文编》卷62。

④⑬ 王士性《广志绎》卷4。

④⑭ 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

④⑮ 成化七年十二月吏部尚书姚夔奏称：“荆襄等处流民连被逐死者，无虑千万，甚伤和气，况所奏招出一百五十余万，已皆无家可归，不过逃死四散之已。”见《明宪宗实录》。

④⑯ 《明史纪事本末》卷38；周洪谟《安中国定四夷十事疏》，《明史·食货志》；《明经世文编》卷38；商辂“招抚流移疏”。

④⑰ 原杰《开设荆襄职官疏》，见《明经世文编》卷93；参见《明史纪事本末》卷38。

④⑱ 《续文献通考》卷13，户口二。

④⑲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2，卷32，卷89，卷143；《续文献通考》卷13；乾隆《华容县志》卷4，田赋。